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復補課作業規定

109.02.04 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109.02.24 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特訂立本規定。
- 二、本校教務處為停課作業之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包括學務處、各院學系(所)、通識中心、任課老師。
- 三、本校之停課標準係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區分為個人停課、班級停課與全校停課：

（一）個人停課：

1.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依法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完成網路請假手續。
2. 確診病例：學生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應立即停課並完成網路請假手續。

（二）班級停課：

有 1 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之班級均停課。

（三）全校停課：

同校區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校（區）停課。

由教務處以公告、電子郵件、學校網頁方式通知，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及專兼任教師。

前述（二）、（三）之停課標準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疫情解除之後，應進行復課，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另請各系所通知學生。
- 五、停課期間之課程應於復課之後擇期補課：

- (一)個人停課：由各任課教師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之自主學習進度，可將課程學習教材上傳於數位學習平台，並鼓勵學生利用網路閱讀相關教材等其他任何可行之學習方式，進行居家學習。學生復課後，得依其實際狀況或需求，安排該生課業輔導。
- (二)班級停課：自復課日起由教師逕行擇日補課，經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全校停課：遇全校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六、為使學生安心休養，屬確診病例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之同學，得先辦理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再提出相關證明，不列入假別計算。學生依本規定請病假者不予扣考，不予扣計學期成績。
- 七、任課教師若為確診病例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停止授課時，得由各系所中心協調其他教師代理授課，並依人事室規定辦理請假。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任課教師應確實掌握選課學生之出勤、生病或隔離情況。學生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症狀，應請其盡速就醫。
- (二)停課期間若遇期中考，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
- (三)教師補(調)課時，請先洽開課單位協調補(調)課使用之教室。
- (四)實習學生至校外實習前，請各學系(所)及實習輔導教師務必先行給予防疫衛教，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維護學生健康。如有確診病例應配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